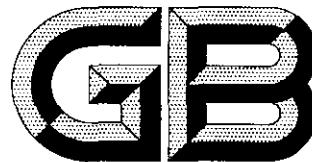


ICS 27.010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346—2013
代替 GB 21346—2008

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s
of aluminum metallurgical enterprise

2013-12-18 发布

201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网址:www.cnca.gov.cn
电话:40069982315
刮涂层 查真伪

前　　言

本标准 4.1 与 4.2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21346—2008《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本标准与 GB 21346—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指标,限定值为 14 050 kW·h/t、准入值为 13 150 kW·h/t、先进值为 13 050 kW·h/t;
- 铝液交流电耗限定值修改为≤13 700 kW·h/t;铝锭综合交流电耗限定值补充规定为≤14 100 kW·h/t;铝锭综合能源单耗限定值修改为≤1 760 kgce/t;
- 铝液交流电耗准入值修改为≤12 750 kW·h/t;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准入值修改为≤13 200 kW·h/t;铝锭综合能源单耗准入值修改为≤1 680 kgce/t;
- 铝液交流电耗先进值修改为≤12 650 kW·h/t;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先进值修改为≤13 100 kW·h/t;铝锭综合能源单耗先进值修改为≤1 660 kgce/t。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治军、康宁、常玉杰、俞成斌、丁建雄、孙剑锋、何跃贵、赵洪生、李会春、李俊、刘彬、章烈荣、洪涛、姜玉敬。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1346 2008。

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节能管理和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耗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项目的能耗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89 和 GB/T 127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技术要求

4.1 现有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

现有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现有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

指标	能耗限额限定值
铝液交流电耗	≤13 700 kW·h/t
铝液综合交流电耗	≤14 050 kW·h/t
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14 100 kW·h/t
铝锭综合能源单耗	≤1 760 kgce/t

4.2 新建电解铝企业（系列）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

新建电解铝企业（系列）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新建电解铝企业(系列)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

指标	能耗限额准入值
铝液交流电耗	≤12 750 kW·h/t
铝液综合交流电耗	≤13 150 kW·h/t
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13 200 kW·h/t
铝锭综合能源单耗	≤1 680 kgce/t

4.3 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

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应达到表 3 的规定。

表 3 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

指标	能耗限额先进值
铝液交流电耗	≤12 650 kW·h/t
铝液综合交流电耗	≤13 050 kW·h/t
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13 100 kW·h/t
铝锭综合能源单耗	<1 660 kgce/t

5 铝冶炼产品能耗计算原则、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

5.1 计算原则

5.1.1 企业生产的能源消耗

企业生产的能源消耗指用于生产活动的各种能源,包括一次能源(原煤、原油、天然气等)、二次能源(电力、热力、石油制品、焦炭、煤气等)、耗能工质(水、氧气、压缩空气等)和余热资源。包括能源及耗能工质在企业内部进行贮存、转换及计量供应(包括外销)中的损耗,不包括生活用能、批准的基建项目用能、阳极生产各工序(如煅烧、焙烧、组装等)用能。

企业生活用能量是指企业系统内的宿舍、学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商业服务和托儿幼教等方面的用能量。不包括车间、管理部门的照明、取暖、降温、洗澡等用能。

5.1.2 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能源消耗量

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能源消耗量有三种计算方法:

方法一: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能源消耗量=企业购入能源量+期初库存能源量-企业外销能源量-企业基建项目耗能量-企业生活用能量-期末库存能源量;

方法二: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能源消耗量=企业诸产品工艺能耗量+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量+企业内部能源转换损失量;

方法三: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能源消耗量=企业诸产品综合能耗量之和。

5.1.3 能源实物量的计量

能源实物量的计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 GB 17167 的规定。

5.1.4 各种能源(包括生产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折算的原则及计量单位

5.1.4.1 单位产品能耗用千克标准煤(kgce)或吨标准煤(tce)表示,应用基低(位)发热量等于29.3076兆焦称为1千克标准煤。

5.1.4.2 企业消耗的煤炭、焦炭、燃料油、煤气等外购能源的折算系数,应按国家规定的测定分析方法进行分析测定,按实测值换算为标准煤;不能实测的,应按能源供应部门提供的低(位)发热量进行换算;在上述条件均不具备时,可用国家统计部门规定的折算系数换算为标准煤(见附录A)。

5.1.4.3 电力按国家统计部门规定的当量值折算系数换算,即 $1.229 \text{ tce}/10^4 \text{ kW} \cdot \text{h}$ (见附录A表A.1)。

5.1.4.4 企业加工转换的二次能源(电力除外)及耗能工质按相应的等价热值折算,计入各种产品能耗中。

5.1.4.5 能源及耗能工质实物消耗量计算单位:

煤、焦炭、重油:单位为千克(kg)、吨(t)、万吨(10^4 t);

电:单位为千瓦时($\text{kW} \cdot \text{h}$)、万千瓦时($10^4 \text{ kW} \cdot \text{h}$);

煤气、天然气、压缩空气、氧气:单位为立方米(m^3)、万立方米(10^4 m^3);

蒸汽:单位为千克(kg)、吨(t);

水:单位为吨(t)、万吨(10^4 t)。

5.1.5 余热资源计算原则

企业回收的余热,属于节约能源循环利用。在计算能耗时,应避免重复计算。余热利用装置用能计入能耗。回收能源自用部分,计入自用工序;转供其他工序时,在所用工序以正常消耗计入;回收的能源折标煤后应在回收余热的工序、工艺中扣除。如是未扣除回收余热的能耗指标,应标明“未扣余热发电”“含余热发电”“未扣回收余热”等字样。

5.1.6 间接综合能耗量

应根据诸产品工艺能耗量占企业生产工艺能耗总量的比例,分摊到各个产品。

5.2 计算范围

本标准计算范围包括电解铝液交流电耗、产品实物单耗、工艺能源单耗、综合能源单耗和工序能源单耗。本标准中电解铝产品能耗指标计算只包括重熔用铝锭和电解铝液产量和能耗量,不包括多品种铝及铝合金产品的产量和能耗量。

5.3 计算方法

5.3.1 铝液交流电耗

5.3.1.1 铝液交流电耗(即电解铝液可比交流电耗)按式(1)计算:

$$W_j = \frac{Q_j - (Q_{ij} + Q_{qj})}{P_{ly}}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W_j —— 报告期内电解铝液交流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吨($\text{kW} \cdot \text{h/t}$);

Q_j —— 报告期内电解系列工艺消耗的交流电量,单位为千瓦时($\text{kW} \cdot \text{h}$);

Q_{ij} —— 报告期内电解系列中停槽导电母线及短路口损耗交流电量,单位为千瓦时($\text{kW} \cdot \text{h}$);

Q_{qj} —— 报告期内电解系列中电解槽焙烧、启动期间消耗的交流电量,单位为千瓦时($\text{kW} \cdot \text{h}$);

P_{ly} —— 报告期内电解系列电解铝液产量,单位为吨(t)。

式中：

D_i — 报告期内电解铝耗用某种其他能源实物单耗;

e_i ——报告期内电解铝生产中消耗的某种其他能源实物量,单位见 5.1.4.5;

P_{Al} ——报告期内电解铝产量,单位为吨(t)。

5.3.5 工艺能源单耗

工艺能源单耗按式(7)计算:

$$E_g = \sum_{i=1}^n (e_i \times \rho_i)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7)$$

式中：

E_s ——报告期内工艺能源单耗,单位为千克标煤每吨(kgce/t);

n = 报告期内该产品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e_i — 报告期内电解铝消耗的第 i 种能源实物量, 单位见 5.1-4、5;

ρ_i — 报告期内第 i 种能源的折标系数;

P_{Al^-} — 报告期内电解铝产量, 单位为吨(t)。

5.3.6 综合能源单耗

综合能源单耗按式(8)计算：

式中：

E_z — 报告期内电解铝综合能源单耗, 单位为千克标煤每吨(kgce/t);

E_k ——报告期内电解铝工艺能源单耗,单位为千克标煤每吨(kgce/t);

E_f ——报告期内辅助附属生产系统能耗量及分摊,单位为千克标煤(kgce);

P_{Al} —— 报告期内电解铝产量, 单位为吨(t)

5.3.7 工序能源单耗

5.3.7.1 电解工序

该工序消耗能源量包括整流所供给电解槽系列的全部工艺用电量(不包括电解厂房内的动力、通风排烟、烟气净化设施、大修的用电量,此部分计入辅助附属工序能耗)以及其他用能量。电解工序能耗按式(9)计算:

式中：

E_{dj} — 报告期单位产品电解工序能耗, 单位为千克标煤每吨(kgce/t);

e_{dj} — 报告期内电解工序消耗能源量, 单位为千克标煤(kgce);

P_{ly} ——报告期内电解系列电解铝液产量,单位为吨(t)。

5.3.7.2 铸造工序

该工序消耗能源量包括铸造生产过程消耗的各种能源量。工序能耗按式(10)计算：

式中：

E_{uz}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铸造工序能耗,单位为千克标煤每吨(kgce/t);

e_{zz} ——报告期内铸造工序消耗能源量,单位为千克标煤(kgce);

P_{Al} —— 报告期内电解铝产量,单位为吨(t)。

5.3.7.3 辅助附属工序

该工序消耗能源量包括烟气净化、通风排烟、动力、整流、物料输送、大修、空压机、动力照明等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的用能量。工序能耗按式(11)计算：

式中：

E_b —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辅助附属工序能耗, 单位为千克标煤每吨(kgce/t);

e_{t_2} ——报告期内辅助工序消耗能源量,单位为千克标煤(kgce);

P_{Al} — 报告期内电解铝产量, 单位为吨(t)。

6 节能管理与措施

6.1 节能基础管理

6.1.1 企业应建立节能考核制度,定期对电解铝企业的各生产工序能耗情况进行考核,并把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基层单位。

6.1.2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能耗统计体系,建立能耗计算和统计结果的文件档案,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

6.1.3 企业应根据 GB 17167 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并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

6.2 节能技术管理

6.2.1 电解铝企业应配备余热回收等节能设备,最大限度地对生产过程中可回收的能源进行利用。

6.2.2 电解铝企业应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先进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

6.2.3 电解铝企业应合理组织生产,减少中间环节,提高生产能力,延长生产周期。

6.2.4 电解铝企业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利用现有技术,合理利用再生资源。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能源品种现行折标煤系数和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A.1 表 A.1 为常用能源品种现行折标煤系数。

表 A.1 常用能源品种现行折标煤系数

能 源		折标煤系数及单位	
品 种	单 位	系 数	单 位
电力(当量值)	kW·h	0.122 9	kgce/(kW·h)
天然气	10 ³ m ³	1.330 0	tce/10 ³ m ³
蒸汽(98.1 kPa 饱和蒸汽)	kg	2 674.5	kJ/kg

注 1: 原煤的热值按 20 934 kJ/kg 计算。
 注 2: 蒸汽折标煤系数按热值计。
 注 3: 表中折标煤系数以国家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数据为准。

A.2 表 A.2 为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表 A.2 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耗能工质		能源等价值	
名 称	单 位	热值/MJ	折标煤/kgce
新鲜水	t	7.535 0	0.257 1
软化水	t	14.234 7	0.485 7
压缩空气	m ³	1.172 3	0.040 0
氧气	m ³	11.723 0	0.400 0
氮气	m ³	11.723 0	0.400 0
		19.677 1	0.671 4
乙炔	m ³	243.672 2	8.314 3

注 1: 新鲜水指尚未使用的自来水。
 注 2: 除乙炔外, 均按平均耗电计算。
 注 3: 氮气作为副产品时, 折标煤系数取 0.400 0。作为主产品时, 折标煤系数取 0.671 4。
 注 4: 乙炔按耗电石计算。
 注 5: 表中折标煤系数以国家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数据为准。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4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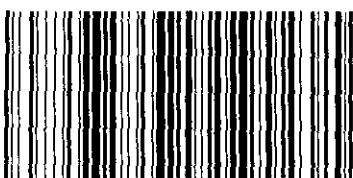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4年1月第一版 2014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03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1346-2013

打印日期: 2014年7月28日 F055